

考試院第 13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伊萬·納威
何怡澄 陳錦生 姚立德 陳慈陽 周蓮香 王秀紅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5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之 1 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62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訓練辦理情形

(二) 口頭補充報告：110 年全球英語班籌辦情形。

王委員秀紅：1. 保訓會為身障公務人員進行「客製化」的課程規劃，榮獲美國人才發展協會（ATD）2016 年「卓越實踐獎」之肯定，展現我國對人權之重視，後續並提出諸多計畫，立意極佳，未來透過了解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包括蒐集受訓人員、輔導員、人事人員及用人單位主管等相關意見，相信對於維護身障公務人員權益，能更加精進。2. 保訓會以「融合教育」精神，採身障受訓人員與一般受訓人員併班調訓的方式，藉此擴大互動並促進交流學習，使其更貼近職場環境，真實呈現未來可能出現之問題，值得肯定。3. 簡報指出，「實務訓練輔導成功案例-以僵直性脊椎炎為例」，審酌身心障礙之障別眾多，未來可蒐集並提供更多成功案例；同時建議輔導須適才、適性及適所，依不同個案，施以合宜之輔導方式，俾期周妥。

伊萬·納威委員：1. 近年來保訓會對於身障公務人員訓練，投注諸多心力，若非以體系化模式（包括本院暨所屬部會、衛福部、勞動部及用人機關等）共同推動，恐較為吃力。肯定目前保訓會能有此進展，實屬不易。2. 身障特考係自 1996 年開辦，2009 年由會建立「實體課程」及「網路線上學習」雙軌擇一參加的基礎訓練模式，於上開 13 年期間，身障公務人員訓練如何進行？3. 本院委員曾前往國家文官學院實地訪查無障礙環境及設備。目前相關設施的完備性，是否已符合不同障別或相關職能訓練？4. 書面報告提及，「近 3 年（107 年至 109 年）身障特考受訓人員參加實體課程與網路學習人數及參訓比率統計表」，有關身障受訓人員之障別情況、性別人數比例為何？5. 基礎訓練採「融合教育」精神，讓身障受訓人員與一般受訓人員併班共同訓練。會有無就兩者併班受訓後，針對課程內容或全方面友善環境等進行意見調查？6. 會曾於本屆第 25 次院會提出「監察院有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職場合理調整範圍

等情之調查意見研處情形」報告，若要協助身障人員融入職場，用人機關角色十分重要，建議未來可與用人機關、人事總處、衛福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建立支持輔導體系，專責處理身障公務人員的協助事項。7. 書面報告之附表，建議依序標示，以利對照參閱。

何委員怡澄：1. 本院所屬部會已分別針對身障人員之考訓用提出報告，除了解身障人員於公務體系中考訓用的整體圖像外，建議應進一步掌握整體身障人員考訓用的追蹤情況，亦即民國 85 年開辦身障特考，惟在此之前已有身障人員透過一般考試進入公職體系，身障特考開辦後，身障人員可透過一般考試或身障特考進入公部門，爰建議部會提出整合性的追蹤報告，以利決策參考。2. 簡報提及「實務訓練輔導成功案例」，係因患有僵直性脊椎炎者於訓練期滿考評不及格，經會實地了解後，係實務訓練機關對肢體障礙認識不足所致，會因而核定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最後該員延訓後成績及格。此個案顯示目前對於輔導員或人事人員似有訓練不足之情形。報告指出，會於 109 年舉辦相關課程，以充實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學習資源，建議強化輔導員與人事人員相關知能訓練，使用人單位充分了解身障人員需求，俾期用人單位與身障人員共同努力及精進。

周委員蓮香：1. 本院職責在於為國取才，公務人員之選拔須擇優汰劣，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在基礎訓練，係不採計成績；在實務訓練，於審慎考評及必要時得延長受訓期間後，倘成績仍不及格，則予以淘汰。過去身障特考實務訓練不及格人數比例如何？是否與一般公務人員淘汰比率相當？2. 目前對於公務人員表現傑出者，有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或傑出貢獻獎等鼓勵措施，是否有身障人員獲獎的情況？建議未來考量保留一定名額，以激勵身障人員爭取優秀表現。

姚委員立德：1. 個人先前擔任台北科大校長時，曾安排一般

學生照顧班上腦性麻痺學生，產生良好互動結果，該腦性麻痺學生的一般談話僅有班上部分同班同學聽得懂，可以透過同班同學為其翻譯口語表達內容。因此，肯定目前保訓會採「融合教育」精神，讓身障受訓人員與一般受訓人員併班受訓，建議亦可進一步藉由訓練課程，同時提醒一般人員應學習如何尊重，並懂得如何照顧身障同仁。2. 有關身障特考錄取人員不採計基礎訓練成績部分，恐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讓身障人員融入社會及團體精神之虞。審酌其於測驗期間，可申請相關權益維護措施，爰建議會考量調整不計分之方式，改採降低成績比重，或將其努力程度等納入評比，以證明身障人員同樣是透過付出，而獲取其應得的分數。3. 有關未來將建立追蹤及輔導機制方面，據報告所示，僅限於實務訓練部分，考量保訓會職司公務人員保障及訓練，建議審酌將上開機制加以延伸，成為身障同仁永久的輔導追蹤機制，俾落實其工作權益保障。

陳委員錦生：1. 身障特考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採融合學習，立意良善，值得肯定。2. 在設施部分，目前無障礙設施流行「通用設計」，使身障者及一般人皆可使用，如現行高鐵或捷運車站的無障礙設施，用的最多的其實是孕婦、嬰兒車和拖行李箱的旅客。以往設施大多參考美國或日本標準，然使用者身高、習慣不一定適用，建議相關設施應符合我國標準。另外，並請規劃「互動式地圖」明確標示無障礙設施位置，俾利身障者使用。國家文官學院相關設施已十分完備，惟實務訓練之各用人機關，恐仍有無相關設施可資對應之虞。3. 目前較關注身障輔助，而精障部分也應注意，以美劇「良醫墨菲」為例，劇中主角為患有自閉症的醫生，具有高智商、高醫術，但缺乏社交能力，幸獲醫院主管以同理心接納，因此，精障輔導工作亦甚為重要。4. 報告指出，近三年來經廢止受訓資格者計 2 人，其因為

學習態度消極被動、缺乏責任感、推諉塞責，被淘汰者可能有心理因素，宜深入了解其原因。由於肢體障礙者亦可能有心理障礙，基於不放棄任何一個人(no one left behind)的理念，建議也應加強心理輔導。

陳委員慈陽：1. 保訓會辦理身障特考訓練，本席表示肯定及支持。2. 有關身障公務人員的考訓用問題，重點在於實務的執行面。過去人事總處列席本院院會，本院可了解目前公務機關對於身障公務人員的輔導等相關狀況。據統計，身障者離開公務機關甚多，為掌握其離職原因，建議銓敘部主動了解其他機關的情況，或洽請人事總處提供相關離職數據、輔助措施等資料，以供政策決策參考。3. 肯定會開辦全球化英語班，並期盼加強推廣。舉本席多年擔任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之行政程序法、憲法與人權保障的講座經驗為例，學員在行政程序法課堂上很認真做筆記，至於憲法與人權保障課程，因不須考試且為政策推廣，則較放鬆無壓力。茲以人權及法治為公務人員必備的基礎與要件，審酌全球化英語班報名踴躍，且目前各大學聘請國外教授十分多元，爰建議相關課程可透過全球化英語班的課程，以提升公務人員的法治素養及強化英語能力。

楊委員雅惠：1. 恭喜保訓會獲得美國人才發展協會 2016 年卓越實踐獎，保訓會辦理人才培育訓練，已多次獲得國際認證，值得肯定。2. 由於身障的障別多元，因此，身障特考訓練較一般公務人員訓練，在個案的輔導、輔助器材、訓後的追蹤、動員人力等，更為複雜及困難。請教會如何就障別進行分類？請會說明。3. 先前考選部及銓敘部分就身障特考及其任用情形進行相關報告。個人建議宜以通盤全觀的視野，以本院的立場出發，並偕同人事總處，發表整體性的成果報告，讓外界了解本院的相關政策及措施，帶動社會風氣，俾期社會了解與共同面對身障者的權益維護。

吳委員新興：1. 贊同各位委員高見。2. 保訓會簡報內容豐富，呈現方式令人感受其可讀性更高，值得肯定。3. 據簡報顯示，實務訓練係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辦理，各用人機關辦理實務訓練有無落差情形？保訓會如何對其考核、追蹤及評估？4. 全球化英語班報名踴躍，請問參加該課程是否有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5. 全球化英語班係採線上學習方式，考量部分參訓學員恐有開啟連線，而未專注於課程的狀況發生，有無就相關課程進行簡單的測試或考核？請會說明。

院長意見：現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除肢體障礙外，尚包含精神障礙，例如罹患失智症、自閉症或智能障礙等，現在已開放參加考試，但國考名稱仍稱為身障特考，本報告內容亦僅著重肢體障礙的訓練規劃，似未就精神障礙部分進行說明。再者，保訓會獲得美國人才發展協會 2016 年卓越實踐獎，未來保訓會如何廣續爭取國際獎項？又本報告指出身障特考訓練的理念及特色為「回歸主流」、「融合教育」，其中最重要的是工作機關的基礎設施，因此，訪視實務訓練機關非常重要。本院暨所屬部會辦理相關事宜，應以同理(empathy)為主而非同情(sympathy)，有關身障考銓政策部分，請考選部及銓敘部就公平及正義的原則審慎評估。身障公務人員之身分除身障者外，也具備相當專業，須以高素質的文官視之；在訓練階段，應以教導成為具有服務心態的高素質文官為目標。此外，我國身障特考、原民特考等，頗受國際重視及讚賞，部會應開放相關資料，邀請公共行政領域的學者進行研究，俾供未來政策參考。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並廢止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並同意會銜。

參、臨時動議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散會：11時

主席 黃 榮 村